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01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以債轉股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士及陳永嵐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 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債轉股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 債轉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以債轉股,以此作為債權人債務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發行價為 0.50 港元:

- (i)較聯交所緊接及包括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確定債轉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486 港元溢價約 2.88%;及
- (ii)較聯交所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報的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48 港元溢價約 4.17%。

相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僅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是次相關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發行受限於債轉股協議之條件的達成。由於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與債權人訂立之債轉股協議,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以此作為應付債權人債務的全數及最終結算。

相關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大約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62%;及(ii) 緊接完成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60%。

發行價

發行價為 0.50 港元:

- (i) 較聯交所緊接及包括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確定債轉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0.486 港元溢價約 2.88%;及
- (ii) 較聯交所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所報的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48 港元溢價約 4.17%。

發行價由公司與債權人參考股份的市場情況和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決定。

發行相關股份的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相關股份之發行無需股東批准。在一般授權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68,174,030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僅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股份。是次相關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與申請上市

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且與完成日期當日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條件

債轉股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和
- (ii) 獲得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准和同意。

上述條件均不能被豁免。如果發行條件在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債轉股協議各方可能達成共識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未能達成,債轉股協議應終止,且本公司與債權人均不用承擔債轉股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3,180,414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 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 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	170,962,591	33.98%	170,962,591	33.43%
債權人(張駿) ¹	13,576,400	2.70%	21,750,430	4.25%
公眾股東 (不包括債權人)	318,641,23	63.32%	318,641,423	62.32%
總數	503,180,414	100.00%	511,354,444	100.00%

附註:

訂立債轉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債轉股協議日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應付債務總計為 4,087,015 港元 (約 716,869.26⁽¹⁾加元)。 此應付債務將由是次發行 8,174,030 股股份結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債務不會導致公司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又減少了公司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7月29日)1.00加元兌5.7012港元計算。

^{1.}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駿先生持有本公司 13,576,4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0%。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與債權人 Futur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訂立和解協議, 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60,000,000 股 A 類普通股投票權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拖欠彼等之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 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二八間三七里一般於六(/六(間至日時般 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8,504,380 港元 (約 3,241,967 加元 ⁽²⁾)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8,504,380港 元(約3,241,967加元)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 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 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 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根據 四日間四日間 四日間 四日間 四日間 四日間 四日間 種類 一日間 一日間 一個	17,043,508 港元 (約 3,050,787 加元 ^②)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17,043,508港 元(約3,050,787加元) 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 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 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 際現金流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於二年 (/ 六月) 一日 () 日 ()	73,039,619港元 (約 13,052,180加 元 ⁽³⁾)	償付債權人之債務	全部金額73,039,619港元(約13,052,180加元)用於清償債務。由於發行股份是為了償還應付款項,因此公司沒有實際現金流入

附註:

-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4年5月18日)1.00 加元兌5.7077 港元計算。
-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2025年4月16日)1.00 加元兌5.5866 港元計算。
-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 (於2025年4月25日) 1.00 加元兌 5.5960 港元計算。
-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之公告,本公司與債權人 Futur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 60,000,000股A類普通股投票權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拖欠彼等之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發行受限於債轉股協議之條件的達成。由於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被賦予的涵義如下:

"完成" 本次發行的完成

"完成日期"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張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及其密切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

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債轉股協議"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香港時間)就有關

發行股份以債轉股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二零二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

的未發行股本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 根據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發行價" 每股相關股份0.50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付債務" 即截至債轉股協議簽署之日本公司尚欠債權人的未償債務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欠債權人金額為4.087.015港元

"相關股份" 8,174,030股新股,相當於應付債務金額除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

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發行價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A類投票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百分比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 (852) 3188 9298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 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 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 「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 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 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 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 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 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 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 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 證 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 逕庭。陽光無意 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 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 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 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 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